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ST 宁科 公告编号:2026-042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刘喜荣先生系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醇投)为刘喜荣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刘喜荣先生及湖南醇投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刘喜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通知函》,刘喜荣先生、湖南醇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刘喜荣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刘喜荣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湖南醇投

增持主体名称	湖南醇投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57,142,857	22.10%	刘喜荣先生系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两家主体受同一自然人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57,142,857	22.10%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刘喜荣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刘喜荣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00万元-6,000万元(本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区间,各方增持额度不作单独分配)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湖南醇投

增持主体名称	湖南醇投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00万元-6,000万元(本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区间,各方增持额度不作单独分配)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炜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王炜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四)副总经理李忠福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李忠福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五)副总经理屈晓春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屈晓春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六)财务总监金相宇女士

增持主体名称	金相宇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董事长、总经理符杰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符杰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7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董事冯战胜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冯战胜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万元-2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炜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王炜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7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副总经理李忠福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李忠福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7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副总经理屈晓春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屈晓春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7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财务总监金相宇女士

增持主体名称	金相宇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万元-5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ST 宁科 公告编号:2026-043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增持主体出具的《通知函》,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70万元(含交易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总经理符杰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符杰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董事冯战胜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冯战胜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炜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王炜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董事长、总经理符杰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符杰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7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董事冯战胜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冯战胜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万元-2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炜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王炜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7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副总经理李忠福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李忠福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7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副总经理屈晓春先生

增持主体名称	屈晓春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万元-5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财务总监金相宇女士

增持主体名称	金相宇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万元-5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 沈化 公告编号:2026-03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 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5.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陶胜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6-03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6-03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及HSE总监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3. 关于聘任公司HSE总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6-03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及HSE总监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4.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聘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

7.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

8.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6-03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8.1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生效。

8.2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后生效。

9.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6-034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 沈化 公告编号:2026-03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陶胜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陶胜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陶胜洋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6-02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由王敏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后,由王敏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一、王敏先生简历

王敏,男,汉族,198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员、大连市青年科技之星、中国化学会高级会员。

截至本公告日,王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 沈化 公告编号:2026-03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的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